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钦州市乡镇船舶上牌喷号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J1-990319-GXXZ

采购人: 钦州市海洋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3日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乡镇船舶上牌喷号项目(项目编号:

QZZC2025-J1-990319-GXXZ)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J1-990319-GXXZ

项目名称: 钦州市乡镇船舶上牌喷号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 (元): 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市乡镇船舶上牌喷号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钦州市乡镇船舶 6100 艘左右。其中 4260 艘左右船舶制作并安装船名牌 1 张,两侧船舷各喷 1 个船名号; 另 1840 艘左右船舶 (双体船)制作并安装船名牌 1 张。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 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 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3. 供应商参与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 (1)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已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7. 监督部门: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7-289525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钦州市海洋局

地 址: 钦州市育才路 228 号

联系方式: 陈传东, 0777-38983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

联系方式: 0777-3881668

3. 项目联系人: 梁艳腾

联系方式: 0777-3881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3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3	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
	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谈判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
	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
11.2	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
	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
12. 1. 1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 提供)**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 5.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制作、加密并递交。

-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 12. 2 一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 数量为 1 份。
 - 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

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	
	,, ,,,,,,,,,,,,,,,,,,,,,,,,,,,,,,,,,,,,
	的,兑标尤
	7/1 /1 /2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及周边情况,均已包含货物价款、标准	
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备的安装、试运	
15.2 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卸费、保管费、各类施工措施费、	
工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垃圾(渣土)清运、管理费、利润、设备及材料	
预见"风险费"、各类税费、电力部门协调费以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一	切贺用。
16.2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	
1. 竞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保证金方式:可以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方式时,供
应商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交保函	原件核查,
否则,竞标无效。)采用电汇、转账、汇票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于竞标。	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户 名: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钦州分行	
账号: 7178 9999 1013 0000 45281	
备注:	
政采贷相关说明(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17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	业发展,针
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	一项融资政
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	购合同在线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	行 广西壮
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	2021) 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	台查询(网
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18.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密封方式: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封

	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
	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
	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 。(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应
	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邮寄地址: 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
	联系人: 梁艳腾, 电话: 0777-3881668。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00.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
20.1	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
	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24. 1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谈判的顺序:
	☑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谈判时,若谈判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
	谈判(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
	先参与谈判。
0.0	□随机排序。
26	11-2-11/1
20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
20	
20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
20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
20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20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
20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
	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免费保修)后无息退还。由乙方向履约保证
	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
	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
	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7-3881668,
31.2	通讯地址: 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
	业务时间: 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15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双休
	亚为机构, 每人工 00 H 00 为到 12 H 00 为, 10 H 00 为 11 H 00 为 7 从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32. 1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成交供应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32. 1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成交供应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 1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成交供应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开户名称: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7335010400073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新兴支行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
33. 1	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
	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
	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
	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
	一、如为党争区谈判文件的采项安尔,层应同的电力构造文件不能失联定位证层相应 1 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
33. 2	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
	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
	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 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 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 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2 谈判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 具体材料见"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 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

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8.8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 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 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 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 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5)供应商可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时使用(在此情况下,视为供应商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可提供以U盘存储的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文件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 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

联系人: 梁艳腾, 电话: 0777-3881668。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撤回及重新上传。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

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 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 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 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

.[1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4 条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

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150-100) 万元×1.1%=0.55 万元

合计收费=1.5+0.55=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 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 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 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6.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1	上船名牌[中大型船舶(船总长14米及以上)]	1300	块	1.每艘船制作船名牌一张。 2.船名牌外形尺寸为800*300mm。 3.船名牌为蓝底白色黑体字的矩形圆角船牌。 4.船名牌制作使用厚度不低于1.2mm的5052型号铝板和符合国家标准GB/T18833-2012中IV类超强级反光膜(IV类膜)印制。 5.船名牌汉字、数字和二维码应采用防刮、防晒、防腐蚀的环保油墨印制,保证成品色泽鲜艳,耐腐蚀性强,二维码扫描清	

				晰。	
				6.船名牌及二维码编制要求:	
				乡镇管理船舶船名由乡镇	
				如: 犀牛脚镇的乡镇管理船舶船名为	
				犀牛脚管 XXXX, 水东街道的乡镇管理	
				船舶船名为水东管 XXXX;船名牌由	
				船 名 +二 维 码 组 成。各乡镇管理船舶	
				船名由采购人统一编排。各船名牌二维	
				码实行"一船一码",二维码由采购人负	
				责提供。	
				7. 船名号牌四个圆角及上下居中位置预	
				留安装孔,配备符合安装孔内径的螺丝等	
				安装配件。	
2	喷船名[中大型船舶	1200	艘	每艘船船舷两边各喷船名一个。	
2	(船总长 14 米及以 上)]	1300		黑体字高 20cm, 喷白色漆。 船名长度 130cm 左右	
				1.每艘船制作船名牌一张。 2.船名牌外形尺寸为 600*250mm。	
				3.乡镇管理船舶船名牌为蓝底白色黑体	
				字的矩形圆角船牌。	
				 4. 船 名 牌 制 作 使 用 厚 度 不 低 于 1.2mm	
				的 5052 型号铝板和符合国家标准	
				GB/T18833-2012 中 IV 类超强级反光	
				膜(IV 类膜)印制。	
				 5.船名牌汉字、数字和二维码应采用防刮、	
3	上船名牌[小型船舶	2960	块	防晒、防腐蚀的环保油墨印制,保证成品	
	(船总长 14 米以下)]			色泽鲜艳,耐腐蚀性强,二维码扫描清	
				晰。	
				6.船名牌及二维码编制要求:	
				乡镇管理船舶船名由乡镇	
				(街道)简称+管+四位数顺序号,例 如:犀牛脚镇的乡镇管理船舶船名为	
				如: 犀 牛 脚 镇 的 乡 镇 盲 珪	
				解中脚官 XXXX, 水东街垣的乡镇官珪 船舶船名为水东管 XXXX; 船 名 牌 由	
				MI MI MI 石 / M 小 小 目 AAAA; MI 石 阵 田	

1		1	1	T
				船名+二维码组成。各乡镇管理船舶
				船名由采购人统一编排。各船名牌二维 码实行"一船一码",二维码由采购人负责
				提供。
				及民。
				7. 船名牌四个圆角及上下居中位置预留
				安装孔,配备符合安装孔内径的螺丝等安
				装配件。
4	喷船名[小型船舶	2960	艘	每艘船船舷两边各喷船名一个。 黑体字高 16cm,喷白色漆。
	(船总长 14 米以下)]		<i>7</i>	船名长度 110cm 左右
				1.每艘船制作船名牌一张。 2.船牌外形尺寸为 600*250mm。
				3.乡镇管理船舶船名牌为蓝底白色黑体
				字的矩形圆角船牌。
				4. 船名牌制作使用厚度不低于 1.2mm
				的 5052 型号铝板和 符合国家标准
				GB/T18833-2012 中 IV 类超强级反光
				膜(IV 类膜)印制。
				5.船名牌汉字、数字和二维码应采用防刮、
				防晒、防腐蚀 的环保油墨印制, 保证成
				品色泽鲜艳,耐腐蚀性强,二维码扫描清
				断。
5	上船名牌(双体船)	1840	块	6.船名牌及二维码编制要求:
				乡镇管理船舶船名由乡镇
				(街道)简称+(双体)+四位数顺序
				号, 例如: 犀牛脚镇的乡镇管理船
				舶船名为犀牛脚(双体) XXXX, 水东
				街道的乡镇管理船舶船名为水东(双体)
				XXXX; 船名牌由船名+二维码组
				成。各乡镇管理船舶船名由采购人统一
				编排。各船名牌二维码实行"一船一码",
				二维码由采购人负责提供。
				7. 船名牌四个圆角及上下居中位置预留
				安装孔,配备符合安装孔内径的螺丝等安

	装配件。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个日历日内。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质量保证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1.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损坏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2. 每半年定期回访。							
先	3. 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							
售后服务要求	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4. 质保期内所有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							
	用。							
	产品包装和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包装和运输员	货物的搬运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1、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成交人向采							
付款方式	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付款流程后支付给成交人。							
	2、说明:本采购需求的数量为暂定量,具体数量以结算时的实际数量为准。							
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及周边情况,均已包含货物价款、标准附件报价要求 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卸费、利润、料涨价及不可预见"风险费"、各类税费、以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要求:成交单位须提供相应的货物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验收组人员对成交人所供应的货物进行验收,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予验收。							
所供应的员物进行验收,如果购入往验收过程中发现不行占质量安水的不了验收。 船舶停泊于钦南区沿海各乡镇(街道)渔港、自然港湾、村屯海边,供应商负责到 装船名牌、喷船号。采购人组织人员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пп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9T*V u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F	入输出设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冷水机组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 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2021.2)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 14000W)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9)
10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19 热 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	★普通照明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明设备	双端荧光灯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 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 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8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 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为了确保采购服务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 6.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6.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	理.	人签	字:			
供应商(盖公章)	:	_					
		午	:	目	П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	字:		
供应商(盖公章):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	☑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王来信函请寄:		邮画	汝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_			-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	「再寻	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	上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	联合	体各プ	方法定代表
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放理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 _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
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	体竞标事宜订立如	下协议。	

-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 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 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 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	标的的	数量及单位	规格	制造商	参数性能、指标	单价	竞标报价
号	名称	1	型号	削俎間	及配置	2	3=1×2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交付	时间:						

注: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规格型号、制造商、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	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	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下)与	(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	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	去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	代
理人,并代表我方金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	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	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u>)</u> ,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明确	前的所属行业)	_行业;制造	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u>(中</u>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u>′)</u> ;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u> (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	商为 <u>(企业名</u>	<u>5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u>(中型</u>	<u>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见	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u></u>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关系电话: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_		
二、质疑项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	名称:		
质疑项目的统	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	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u> </u>	<u> </u>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卢]作出答复。	
<u> </u>]、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抄	· 	
事	字依据:	
— 注	律依据:	
- 找	大诉事项 2	
••		
Ŧ	1、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	f求:	
<u>%</u>	空字(签章) :	公章:
Е	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	产品名称	规格型	生产	数	単	单价	金额	备注	
号	, m = 14	号	厂家	量	位	(元)	(元)	p.,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 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 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3. 船名号牌汉字、数字和二维码应采用防刮、防晒、防腐蚀的环保油墨印制,保证成品 色泽鲜艳,耐腐蚀性强,二维码扫描清晰。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产品包装和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搬运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好船名牌、喷好船名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3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7、甲方验收设备时逐项核对《技求需求偏离表》,对安装的设备参数不符合偏离表所描述的偏离情况,乙方应出出具书面说明,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继续验收。

第六条 安装

船舶停泊于钦州市钦南区沿海各乡镇(街道)渔港、自然港湾、村屯海边,乙方负责到点 安装船名牌、喷船名号。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

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 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付款流程后支付给成交人。

说明:本采购需求的数量为暂定量,具体数量以结算时的实际数量为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现场,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2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

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好船名牌、喷好船名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 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安装,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提供产品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维护手册、 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6、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谈判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肆份,乙方壹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田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